

河环紫建〔2025〕1号

## 关于紫金县兴村谷物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及 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兴村谷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兴村谷物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及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在河源市紫金县紫城工业园二三期 ZC01-21-01 号地块内建设工厂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土地建设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6533.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432.86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从事大米加工及烘干，建成

后设计年产粳米 20000 吨、碎米 4000 吨、油糠 4000 吨、稻壳粉 5000 吨。依据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土地不动产权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完善厂区雨污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热风炉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清理工段、砻谷工段、碾米工段及粉碎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收集并由“脉冲除尘

器”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型号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噪声设备放置在隔声良好的机房内，避免将噪声源设于项目边界附近。项目运营期靠G242省道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方位边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 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 0.004吨/年、氨氮(NH<sub>3</sub>-N) 0.001吨/年, 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氮氧化物(NO<sub>x</sub>) 0.03吨/年, 在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减排指标中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 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 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 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

抄送：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年1月13日印发